

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陕08破申31号

申请人：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人民路三星综合楼18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9710063161Y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国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启动预重整。

为降低重整成本、提高重整成功率、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本院决定对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，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；

（二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
（三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尤其是对财产可能产生重

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四）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五）停止对外清偿债务，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，或者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；

（六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